

金門縣醫療(事)機構開業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作業準備階段	1. 受理申請	衛生局、醫療(事)機構	壹、申請開業，醫療(事)機構負責醫事人員須先加入相關公會並取得證明。 貳、於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本局醫事科辦理。 參、依「作業程序：肆」之說明，檢附相關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衛生局 / 立即辦理
作業進行階段	2. 審核文件	衛生局	壹、開業申請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門縣衛生局醫事人員開、歇、執業、繳銷(變更)登記申請書【表一】。 二、醫療(事)機構負責醫事人員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正反面1份。 (二)半身正面脫帽近照之相片二吋四張。 (三)各類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該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 (四)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醫師證明文件。 (五)公會證明。 三、建築物平面圖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物證明文件) 五、租賃契約影本。 六、醫療機構基本資料卡(至本局辦理開業時再填寫) 七、診所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1,000元；醫療機構病床數100床以上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2,000元。 	會辦建設處、消防局，須要7個工作天左右

金門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作業進行階段	2.1 聯合會勘	衛生局、建設處、消防局	連絡建設處、消防局共有會勘	會辦建設處、消防局，須要7個工作天左右
	2.2 審核不通過，退件補正	衛生局、醫療(事)機構	所附開業申請資料未齊全，申請開業醫療(事)機構重新補件	
	3.1 審核通過	衛生局、建設處、消防局	聯合會勘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3.2 審核不通過，要求改善	衛生局、建設處、消防局	聯合會勘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3.2.1 複查	衛生局、建設處、消防局	申請開業機構改善不符合規定之事項重新會勘查核	
完成階段	4. 繳費	衛生局	行政科繳費	
	5. 領照	衛生局	完成繳費後至醫事科領照	
	6. 結束	衛生局、醫療(事)機構	完成作業申請	